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青岛市教育后勤服务保障中心）的（全市义务教育段中小学免费作业本（2026-2027 学年））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市义务教育段中小学免费作业本（2026-2027 学年）），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青岛凯萨制本厂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5458万元，资产总额为96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横格算术本），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青岛凯萨制本厂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5458万元，资产总额为96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四线方格本），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青岛凯萨制本厂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5458万元，资产总额为96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四线方格本（易撕）），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青岛凯萨制本厂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5458万元，资产总额为96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造句本），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青岛凯萨制本厂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5458万元，资产总额为96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拼音练习本），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青岛凯萨制本厂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5458万元，资产总额为96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生字本），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青岛凯萨制本厂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5458万元，资产总额为96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作业记录本），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青岛凯萨制本厂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5458万元，资产总额为96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横格大数学本（20 内页）），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青岛凯萨制本厂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5458万元，资产总额为96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横格大数学本（30 内页）），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青岛凯萨制本厂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5458万元，资产总额为96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大数学本），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青岛凯萨制本厂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5458万元，资产总额为96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 （中算数本），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青岛凯萨制本厂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5458万元，资产总额为96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 （中作文本），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青岛凯萨制本厂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5458万元，资产总额为96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4. （练习本 A），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青岛凯萨制本厂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5458万元，资产总额为96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5. （练习本 B），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青岛凯萨制本厂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5458万元，资产总额为96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6. （英语本 A），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青岛凯萨制本厂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5458万元，资产总额为96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7. （英语本 B），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青岛凯萨制本厂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5458万元，资产总额为96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8. （作业本 A），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青岛凯萨制本厂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5458万元，资产总额为96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9. （作业本 B），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青岛凯萨制本厂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5458万元，资产总额为96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0. （大作文本），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青岛凯萨制本厂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5458万元，资产总额为96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1. （图画本 B），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青岛凯萨制本厂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5458万元，资产总额为96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2. （硬笔书法练习本），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青岛凯萨制本厂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5458万元，资产总额为96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3. （易撕式方格稿纸B），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青岛凯萨制本厂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5458万元，资产总额为96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4. （易撕式英语作业纸），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青岛凯萨制本厂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5458万元，资产总额为96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凯萨制本厂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0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